

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

教职成司函〔2020〕37 号

发布时间：2020-11-27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质量年度报告是高等职业教育履行责任担当、确立质量发展观、宣传发展成绩、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制度载体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）》，进一步健全年报制度，持续做好年报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各地要统筹做好 2020 年“省级年报”和辖区内“院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的布置与报送工作。“省级年报”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和发布。

“院校年报”由各专科高职学校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编制和发布。“企业年报”由各专科高职学校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根据自身校企合作开展情况，自主联系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。

各地要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、报送工作和数据规范等的合规性把关，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、应用宣传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年报质量，发挥年报质量效应。

二、年报内容

（一）“省级年报”和“院校年报”。重点展示中央决策部署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，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地方发展、开展技术研发、服务行业企业、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；落实高职扩招任务、促进产

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、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、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、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、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、协助抗击疫情等具体做法。具体内容应至少包含：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政策保障（政策、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）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。

（二）“企业年报”。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、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（做法、成效和问题）等方面进行编制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网上提交。登录“edu.zwdn.com”，按网站首页的填报说明要求，上传年报文档，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。“院校年报”须附“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”，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。“企业年报”由相应院校负责提交。本年度“院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提交，“省级年报”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。

（二）公文报送。各地将“省级年报”编写及公开情况、辖区内“院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报送及公开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函报我司，并注明报送年报的院校和企业名单（企业名单须注明对应的院校名单）。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院校须书面说明原因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随函报公文一并报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填报联系人：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，杜云英，010-62003797

技术联系人：姚海龙，15311525315

电子邮箱：zyjy_edu@163.com

公文报送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
司院校处（100816）

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：李恒，010-66097867

附件：[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（格式）](#)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0 年 11 月 26 日